

2022 年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报告

一、制定和实施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制度

（一）成立了专业设置咨询决策机构

2022 年，我校成立了第一届专业建设委员会，配合已有的每个二级学院成立的以行业企业专家、学校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对专业建设情况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定期审议，并对新增专业进行技术论证；改选成立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根据《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学院专业设置进行审议，并将专业优化调整建议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二）建立健全了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制度体系

2017 年学院制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规定了专业设置“总量控制，有增有减”的原则，构建动态专业结构体系，明确了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专业设置基本程序、专业预警与退出等具体要求，近五年来稳定保持装备制造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等六大骨干专业大类 35 个左右专业。

2020 年起，我校着力开展专业群建设，制定了《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学院一骨干专业群”的基本布局。目前为止，建有护理专业群、药品生产技术专业群、大数据技术专业群、现代家政与服务专业

群等 4 个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技术、现代物流管理等 2 个校级专业群。

二、有序稳步开展专业调整优化工作

2022 年,在分析据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要进行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专业服务产业和组群建链理念,结合省退役军人学历提升相关需求,我校增设了行政管理专业,主要招生对象为退伍军人,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培养工作。

根据“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平均报到率全校排名、近二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近二年应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等 7 大指标对各专业年度招生指标进行合理分配,通过制度建设和实施,倒逼专业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三、推进专业诊断与改进,为专业调整奠定基础

作为广东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省级七个试点单位之一,学院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299 号)文件精神,我校成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和第一届教育教学督导团和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制定了《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

作方案》，开发了《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建立了信息化的质量保证综合监测与预警平台，每年对学院所有招生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诊断，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为专业良性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